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 030-096 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 12 栋 2 单元 1002 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2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4
（三）未及时上传项目测算依据文件、测算过程不清晰 5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5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5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5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6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6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政策文件 6
（三）重视测算过程 6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6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7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7

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预算项目总计8个，审核

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4,917,022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6个，项目预算金额2,137,022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2,78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50,404.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09,692.00	
3	住房公积金	56,172.00	
4	一般公用经费	32,310.00	
5	工会经费	1,080.00	
6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487,364.00	
合　　计		2,137,022.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路政管理大队“三级联动”专项资金	2,480,000.00	
2	安宁市治超非现场执法专项经费	300,000.00	
合　　计		2,780,0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

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6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66.5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均为“中”。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较长。比如路政管理大队“三

级联动”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2,480,000元，该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是安宁市人民政府2017年6月28日下发的常务会议纪要，且该政策文件中未明确项目的具体经费。

（三）未及时上传项目测算依据文件、测算过程不清晰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测算明细中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路政管理大队“三级联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预算申报资金2,480,000元，但是项目所依据的文件中未含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安宁市治超非现场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其总体目标与绩效目标一致，均为“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开展不停车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对我市尘及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现每年对非现场执法设备的网络通讯费及设备维护进行维护”。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预算指标表中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填写不规范。如路政管理大队“三级联动”专项资金项目，数量指标下的“宣传费用”的指标值=10次的表述不当，该指标值的设定未明确每次的宣传费用，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属性设置为定性指标而非定量指标。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政策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

（三）重视测算过程

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政策文件资料，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

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

安宁市公园管理站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105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2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2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
（二）存在无效预算安排的情况 4
（三）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4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5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5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5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5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6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6

安宁市公园管理站2023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公园管理站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公园管理站预算项目共计有6个，审核2023

年度预算总金额 4,384,018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 5 个，项目预算金额 4,373,098 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0,92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889,657.00	
2	社会保障缴费	925,123.00	
3	住房公积金	347,532.00	
4	一般公用经费	204,306.00	
5	工会经费	6,480.00	
合　　计		4,373,098.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2023 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0,920.00	
合　　计		10,92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

〔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

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公园管理站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5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公园管理站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仅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得分为78分，评分等级为“中”。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存在无效预算安排的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无效。项目预算安排主要是对专项经费进行下一年的计划，以便财政能合理安排资金，上传上年预留经费项目的工作汇总材料显得不合理。如2023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该项目绑定政策文件多为以前年度工作情况汇总，但无法确定2023年度是否开展相关活动。

（三）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2023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都是“按遗属生活补助910元/月标准发放遗属补助”。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政策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文件提供了部分项目的工作方案，但是项目的工作方案不全面，未包含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单独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

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公园管理站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